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5387号之一

黄卓盈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天斌与被告黄卓盈离婚纠纷一案,现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,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粤0783民初538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

联系方式: 0750-2279967 关助理